

饶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饶工信[2019] 37号

关于印发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措施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内各外贸企业：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2019年饶平县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希望各有关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力促我县商贸新发展，为推动全县经济发展做贡献。


饶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7月30日

饶平县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 扶持措施实施方案

根据《潮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商务〔2019〕19号）精神，为加快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实效，充分发挥专项扶持资金的激励作用，力促全县外贸向更高质量、更具活力的方向发展，努力实现全年外贸工作的预期目标，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项目。

对2019年度组织参加国内外专业（专题）展览会、博览会、洽谈会等展览展销活动的企业和行业协会，给予参展企业展位适当的资金补助：

（一）参加国外展会：每家企业每次给予每个标准展会费最高不超过12000元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每次展会支持标准展位数量最多2个，全年参展标准展位补助不超过6个，金额不超过7.2万元。

（二）参加国内展会：每家企业每次给予每个标准展会费最高不超过8000元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每次展会支持标准展位数量最多2个，全年参展标准展位补助不超过6个，金额不超过4.8

万元。

二、支持饶平外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一)支持2019年度生产型企业投保保费按照企业实际缴纳保费给予最高不超过10%、6万元的资金支持，单个项目资金补助金额低于0.05万元的不予补助（小微企业“信保易”项目不受最低金额限制）；

(二)对2019年度外贸企业资信调查产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予最高不超过50%、0.5万元的资金支持。

三、支持开展区域品牌宣传推广。

支持我县行业协会开展区域品牌推广工作，对协会组织企业抱团参加国内外展会，在展馆进行区域品牌推广产生的集体特装费用、公共展位费和广告宣传制作费，按实际支出额给予不超过10万元资金支持。

四、支持外贸企业申报海关通关高级认证补助项目

2019年度认定高级认证企业，每家企业给予5万元补助。

五、其他事项

本实施方案相关项目具体申报指南另行发文，本实施方案执行一年，自2019年1月起至12月底止。

饶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7月30日